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8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6号”文核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简称“发行人”、“中车集团”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17中车G1、143353；10年期品种：17中车G2、143354

4、发行主体：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4.80%，发行规模为1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5.00%，发行规模为30亿元。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存续期限：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4日。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开始计息。

11、付息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5年期品种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0年期品种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86 2053

传真：010-6398 4720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车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批准，在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吸收合并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资委直接管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16,472.7 万元。

2、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自北车集团设立后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根据财政部财建[2001]260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2001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财基[2002]82号文件《关于有偿使用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4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5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5]989号、财建[2005]966号，国资产权[2007]1249号文件《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等八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转划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8]331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

辆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 2009[3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42 号），财企[2013]411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本预算（拨款）的通知》和财资[2014]86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脱困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等文件，截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北车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199,314.3 万元。

2015 年 8 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 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重组方式为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2015 年 9 月 24 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

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中车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2017 年 12 月,中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中车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装备(包括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近年来,中车集团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

发行人分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轨道交通装备	14,179,121.52	65.36	13,403,235.32	57.50
延伸产业	5,732,231.12	26.42	5,959,448.79	25.57
其他	1,782,061.37	8.22	3,946,588.38	16.93
合计	21,693,414.01	100.00	23,309,272.49	100.00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轨道交通装备收入分别为 13,403,235.32 万元和 14,179,12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0%和 65.36%；发行人延伸产业收入分别为 5,959,448.79 万元和 5,732,23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7%和 26.42%；发行人其他收入为 3,946,588.38 万元和 1,782,061.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3%和 8.22%。轨道交通装备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40,528,703.45	35,887,056.52	12.93%
负债合计	26,404,505.42	23,069,548.62	1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728,820.54	6,325,937.67	6.37%
少数股东权益	7,395,377.49	6,491,570.23	13.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0,528,703.45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4,641,646.93 万元，增幅为 12.93%；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6,404,505.42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3,334,956.80 万元，增幅为 14.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693,414.01	23,309,272.49	-6.93%
营业成本	16,755,053.78	18,430,163.10	-9.09%
营业利润	1,208,165.55	1,438,157.46	-15.99%
利润总额	1,300,127.12	1,638,362.23	-20.64%
净利润	1,071,467.11	1,333,372.73	-1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568.99	571,484.72	-19.23%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93%，主要是本期公司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缩减了物流业务规模，以及相关新产业产品交付量下降所致。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由于铁路产品与城轨产品规模效应凸显，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422.91	2,155,147.66	-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00.16	-2,728,958.98	6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32.98	330,555.09	27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116.99	-194,289.65	-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2,422.91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7.76%，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5,100.1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66.47%，主要是投资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9,732.9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78.0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7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076,116.99万元,与上年相比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6号文”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7年10月24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4日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110919950210602号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以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中期票据	12南车集MTN2	200,000.00	2012-10-26	2017-10-26
合计	-	200,0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中，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尚未到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及其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公布 2018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无。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